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97年12月2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係指在本系任教滿兩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第三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遴選兩名，每學年辦理壹次，於每年12月舉行選舉（得配合學校遴選作業進度而調整遴選日程），獲選者得送本校工學院參與院級優良教師之選拔。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推薦過程以本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或本系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為參考。共分為兩階段進行遴選，第一階段由系務會議推選3-4名候選人；第二階段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舉，學籍為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投票，計票後以最高票之前二位當選。
- 第五條 獲選教師由本系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並各頒贈獎狀壹紙。
- 第六條 獲選教師有義務於本系書報討論或公開演講場合，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
- 第七條 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兩年內不再名列候選人。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